

高校大学生内部实习基地协议

甲方：东方红（洛阳）现代生活服务中心

乙方：_____

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大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，保证高校大学生实习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特制订本协议。

一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制订《大学生实习计划》，开具《大学生实习通知书》，并提前1-3天通知乙方。

2. 负责根据高校实习学生人数，结合乙方生产经营任务，按照每组不超过50人的标准安排实习学生到乙方参观实习。

3. 协调实习高校与实习基地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4. 优先推荐乙方参加高校优秀学生座谈会，为实习基地人才招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5. 负责收取实习费用，其中50%归实习基地，用于实习指导老师津贴和专项奖励。按照（月度 / 季度 / 半年 / 年度）结算一次。

6. 负责授课内容和兼职老师的审定和备案工作。

7. 负责对乙方的实习接待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查，若有违反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，罚金从返还的实习费中扣除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实习基地资格。

8. 负责将集团公司高校毕业生需求和高校大学生实习管理相结合，做好集团公司高校毕业生招聘准备工作。

二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大学生实习接待工作，按照甲方提供的《大学生实习通知书》中的专业和人数，做好实习接待工作。

2. 负责对实习大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、保密、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

法等教育。

3. 负责安排 1-2 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大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，进行理论培训和现场讲解（指导）。

4. 负责安排 1-2 位熟练工人对有顶岗操作需求的大学生进行培训和现场岗位指导。

5. 负责教育引导高校实习大学生严格遵守安全、保密、操作规程、劳动纪律、知识产权等各项规章制度。不带领参观涉及企业秘密的先进设备、生产线、关键零部件加工部位，否则按有关条例处理。

6. 负责引导、监督、管理大学生遵守参观路线及行为准则。

7. 不得私自接待高校大学生参观实习。

8. 无特殊理由，不得拒绝落实甲方实习计划。

9. 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本协议自_____年__月__日始，至_____年__月__日止，有效期限为1年，之后甲乙双方若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签，续期年限为每次一年。若要解除本协议，应在协议自动续期前 30 天通知对方，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